



互联网金融的兴盛与风险规避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陈虎祺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利率市场化是必然的趋势。在这种背景下,我国整个金融业,无论是传统金融机构还是互联网金融企业,都在紧锣密鼓地谋篇布局,争相以各种高息理财产品招揽客户,力争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有人把这种形势比作是“从春秋进入战国”的状态,但同时认为“战国”以后不大可能形成诸如“秦王朝”那样一统天下的局面。这是笔者对当前我国金融业形势的基本判断。

一、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型金融服务业兴盛的背景与趋势

人类社会自有货币以来,金融业便逐渐成为经济发展的命脉。在当代,金融业在整个经济链条中更是处于决定性地位的行业。把上海建成国际金融中心,既是国家对上海的要求,也是上海自身发展的内在需要。因此,大力发展金融业,特别是积极扶持新型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我认为,完全符合上海的城市定位和发展目标。

当前的新型金融服务业,主要是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P2P金融加上第三方支付,也就是现在人们常说的“互联网金融”。当然,这类金融企业其业务并不完全基于网络平台,通常都是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这种金融业态最为突出的优势有四个方面:第一,借贷完全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第二,借贷双方完全可以自主平等地选择;第三,借贷手续十分便捷;第四,利率完全市场化,贷款利息远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正因为具有那些传统金融业所不具备或者说目前难以完全具备的优势,因此,互联网金融企业在我国目前已有上千家。在上海,这类新型金融服务业发展十分迅速,有“你我贷”、“宜信卓越财富”、“富越汇通”、“金互行金融信息”等多家企业。据有关方面初略统计,上海市现已注册登记的互联网金融企业有五、六十家,加上尚未办理登记手续或已从事类似业务的企业,全市整体约有近百家。与此同

时,还有许多家企业正在积极跟进,可以说是风起云涌、千姿百态、方兴未艾。

对于这种繁荣,从总体上看,行业协会当然是持欢迎态度的,政府部门也是如此,两者并无二致。但政府部门对业态、模式以及风险管控,较之行业协会则考虑和关注得更多一些。前不久上海市金融办副主任马弘在一次研讨会上坦言,为了鼓励和支持本市新型金融业的发展,政府部门目前并不急于出台相关的管理政策。

无论中外,金融改革从来都是一个不断试验、不断改良的过程。在中国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金融改革则更易呈现出一个独特的收与放的态势,但总体方向则是不断向市场化迈进。多年实践表明,民营金融创新和政府金融监管需要一个对话和沟通的公共平台。

二、互联网金融同样存在风险,对此必须有规避性措施

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风险管控,可以说是确保互联网金融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第一要务。互联网金融潜藏着的风险,主要来自互联网金融企业对借款方诚信度把握的失控。而这种对客户诚信度的评估,也恰是当今中国互联网金融企业的核心资产。为掌握这一核心资产,相关企业的投入也是巨大的。据了解,其成本约占企业经营成本的30%左右。然而,正是由于这种核心资产是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命门,因此这类相关信息在企业之间是高度

保密的、完全封闭的。

正处于“战国”状态的P2P行业,其中必然不乏以骗取投资人资金为目的不法之徒。一旦企业审查不严或信息不畅,就会给这类不法之徒以可乘之机。有专家举例说,如果有人在各个不同的P2P平台上借款,由于各种平台之间没有信息共享,结果这个人严重超贷并携款出逃了,由此酿成的后果是很可怕的。而在目前的银行体系中,此类情况基本上不可能发生。

据有关方面统计,从2013年10月到11月,全国有超过40家P2P网络借贷平台资金链断裂,导致众多投资人无法提现或收回投资。据初步分析,在倒闭的数十家P2P公司中,主要原因有三:一是纯诈骗公司,二是自融性平台,三是经营不善的平台。业内人士

认为,此次风险主要发生在自融性P2P平台中,未触及P2P的核心。但随着P2P交易规模越滚越大,其潜藏的风险也可能越来越大。互联网、金融业及学术界一致认为,互联网金融监管亟待跟上。有鉴于此,去年12月初,央行下属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牵头,与75家机构共同成立了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有业内专家认为,此次成立的委员会由中国支付清算委员会牵头,可以说既有官方背景,又有市场味道。据悉,该委员会是我国第一家全国性的互联网金融协会,是我国金融监管发展历程中的一次有重要意义的创新。

行业观察

作者简介: 陈虎祺,男,195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政治学专业。原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厅级干部,现任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长期专注于我国人大制度的研究与实践,对国家机关的公文写作、人大会务等工作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曾参与了复旦大学浦兴祖教授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的写作,并在全国省级理论刊物上发表过10多篇有

关理论文章。担任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的工作后,曾深入上海200多家服务性企业进行调研,向上海市委领导提供了70多期专报,引起了市委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时任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市长韩正和副书记殷一璀等多位市领导先后在其中近20期专报或情况反映上作了批示。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领导的批示精神和要求,对一些具有普遍性的问题作了深入研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同时也帮助有些企业解决了发展中遇到的困难。

关于上海自贸区融资租赁产权交易平台若干问题的思考及建议



■全国人大《融资租赁法》立法顾问 上海锦祺金融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开琪

融资租赁行业当前最突出、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资金来源与资本约束的障碍。而现有的租赁资产交易转让仅限于点对点的交易模式,根本无法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成立租赁资产交易平台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途径。当前,国内各家租赁公司都对在上海自贸区成立租赁资产交易平台充满期待,结合近期与国银、海航、民生、远东等大型租赁公司高管的座谈与交流内容,笔者谈谈对组建自贸区租赁资产交易平台需要解决的问题的思考及建议,抛砖引玉以期获得业内外更多的关注、讨论和意见。

关于完善上海自贸区融资租赁产权交易平台的若干问题

一、关于开展跨境租赁资产交易中存在的问题。

(1)跨境资产转让属于资本项下交易,资金的跨境流入或流出都需要外管局进行相应的审批,如果通过境外融资的方式购买资产还会涉及外债额度的占用。这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境外租赁的难度,不利于租赁行业长期发展。

(2)对于租赁来说,税务优势是核心竞

争力之一,对出租人、承租人来说,租赁的方式能使双方都得到税收好处才是开展租赁业务的原动力之一。资产转让也是一样,如果租赁资产的转让给承租人带来了额外的税务负担,那么承租人是肯定不会接受这样的租约安排的。目前,如果境内的租赁公司从境内购买境外的租赁资产,那么对于境外的承租人或出让方来说要面临增值税、预提所得税、营业税等额外的税务负担,所以这也是跨境资产转让的瓶颈之一。

(3)通过设立SPV,将SPV资产作为支持,发行股权或者债券资产产品,从而最终实现资产交易是国际上较为通用的方式。但目前由于金融租赁公司不能直接在海外设立SPV,无法进行SPV股权投资,金融租赁公司租赁资产的跨境交易很难完成。境外投资者没有合适的渠道投资境内的优质资产,境内投资者也无法购买境外优质资产,所以无论是实物资产交易还是租赁资产等金融产品跨境交易都受到很大的限制。

(4)根据现行政策规定,仅在地方层面的对外投资就需经发改委、商委等部门审批,如有国资参与,还需涉及国资委、外管局等多家单位,金额较大的项目,则还需往国家级部门报批。其间各类手续流转复杂、层级繁多,对企业开展业务造成的实际困难影响了企业开展此类业务的积极性。针对这种现状,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对发改委和商委的职能进行了内部流转,对外只设一个窗口,并且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是政策上的重大突破,但在融资租赁的跨境交易中仍缺乏明确的支持意见和实践案例支持。

(5)同样出于现行政策限制,境内市场的资金成本普遍高于境外市场。以往而言,境内企业为能够较好利用境外资金,多采用在境外设立平台的模式进行融资,但资金的流通仍然受到较多限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资金跨境流通的限制。上海自贸区设立以后,境内企业通过在自贸区设立投资平台获得境外资金成为较为合理的方案,但目前实际操作的案例在规模上仍难以以为对应的租赁交易提供借鉴。

二、租赁资产交易平台的发展,需要吸引

大量可供交易的租赁资产和多元化的投资者进入市场。为此,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设计非常重要。在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风险的总体要求下,应设计一套有别于一般资产交易的,有竞争力和吸引力的租赁资产交易规则,建立较为完善的咨询、评估、审计体系和会员管理制度;组织、监督融资租赁交易并进行交易仲裁,促使融资租赁交易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增加租赁资产交易的主体,进而扩大租赁资产的交易量,繁荣租赁资产交易市场。

三、在租赁资产交易过程当中,融资租赁资产可能涉及到打包、分类、定价等具体交易问题,这就涉及到租赁资产的评级体系建设。目前,租赁合同没有标准化的文本,租赁资产交易流程、定价体系和评估办法也尚未统一,难以对资产的定价、交易进行标准化。这使得租赁资产的转让非常复杂,影响了租赁资产的流转效率。租赁资产交易平台应通过建立标准的融资租赁合同文本、标准化的交易流程、定价体系和评估办法,推行公认的租赁资产评级体系,以期实现对资产定价、交易的标准化,加速租赁资产的流转。

四、为打造大型、集成化的专业租赁资产交易平台,数据库的建设不容忽视,其中又以融资租赁公司和需求方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最为基础与关键。如融资租赁企业信息不足,缺乏系统的分类整理能力和信息发布渠道,对交易平台的依赖性将大大削弱。

交易平台的建设应同时致力于融资租赁需求的匹配和交易信息的采集,将大量的潜在租赁需求纳入数据管理的范畴,为平台用户提供更加完备的参考。同时,通过形成市场竞争来降低租金,增大整体租赁市场需求,推动融资租赁交易本身进一步扩大规模。此外,还需加强与租赁关联行业整合,加深与航交所、股交所等平台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增进制造和贸易、金融和航运等不同领域的交融与渗透。

五、在推动租赁资产交易过程中,产品和市场同样重要。与实物资产产权交易相比,基于融资租赁产生的金融产品,能够灵活切分,根据优先次序重新分配风险,满足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融资租赁资产交易

平台应形成独立完备的产品设计能力,开发设计覆盖债权与股权、场内与场外、标准与非标准的以租赁资产为支撑的各类投资产品。

对于上海自贸区融资租赁产权交易平台的相关政策建议

一、融资租赁资产交易的政策方面
融资租赁资产交易过程中,存在税率过高、重复征收等问题,影响交易双方进行资产交易积极性,建议给予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出口退税等税费方面的优惠,自贸区内的融资租赁业在税制上与国际接轨,完善适用于所有租赁资产交易者的配套政策,而不仅仅停留在个案创新层面。

二、融资租赁资产交易的权属登记方面
融资租赁资产的物权登记,能够有效地保障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目前,天津市积极联合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融资租赁物权征信体系登记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天津高院承认央行登记系统对融资租赁物权属登记的法律效力,对当地融资租赁的繁荣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建议上海自贸区借鉴天津经验,尽快建立物权登记公示系统,为租赁资产交易提供有力保障。

三、跨境租赁资产交易方面
(1)建议支持在上海自贸区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通过债权、股权等方式引入境外资金,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从香港金融机构借入人民币贷款。

(2)建议允许有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打通资产交易的渠道,通过并表管理,在全面监控风险的同时,打造国际化资产交易主体,贯通跨境交易渠道。

(3)建议将租赁公司视同于商业银行,获得国外外汇储备,从而满足租赁公司在跨境租赁资产交易方面的资金需求。

(4)各金融租赁公司外债指标有限,利用跨境的资金要借助于自贸区内第三方公司。建议在中长期短期外债指标及对外担保方面给予金融租赁公司行外融资支持,特别是推动跨境资产的交易。在外债指标上,特别是中长期外债指标,取得突破的金融租赁公司并不多。

(5)建议自贸区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放宽涉及融资租赁资产交易资本的进出管制,外管局对资本进出的界定,应将租赁公司购买SPV公司与一般的股权投资区别对待。

综上所述,完善的交易制度和政策是融资租赁产权交易平台业务兴旺鼎盛的保证。我们相信,依托自贸区制度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的优势;依托自贸区管委会领导对融资租赁行业巨大发展机遇的重视;依托自贸区和上海联交所对融资租赁产权交易平台的优先、快速、重点的发展思路,自贸区融资租赁产权交易平台一定会快速成长和壮大。融资租赁将成为自贸区金融改革的亮点和主导产业。

专家视点

作者简介: 俞开琪,全国人大《融资租赁法》立法顾问;中国国际商会租赁委员会副主席,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客座教授,天津商业大学客座教授、校外导师,上海锦祺金融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从事融资租赁行业实务和专业研究15年,曾经在各网站和杂志上发表文章和论文60多篇,著有《启航,上海租赁业》《扬帆,中国租赁业》等工具书。2004年3月至今,担

任全国人大《融资租赁法》立法九人顾问小组成员。

1999年4月,牵头组建了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在担任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会长期间,积极推进上海融资租赁业的法律环境、政策环境、经营环境的改善和各类创新业务。曾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中国外商投资协会租赁业委员会等联合颁发的“中国融资租赁业30年行业促进奖”等多项荣誉。

本栏目由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特别支持